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56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怡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昆駿即呂秀梅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呂秀梅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呂秀梅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三)提出被繼承人呂秀梅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
欄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具有受任人陳怡安簽章之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